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48 號

聲 請 人 立法委員林岱樺等 34 人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邱基峻律師

蔡家豪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經濟部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經中字第 11004600540 號公告第 28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經濟部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經中字第 11004600540 號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下稱系爭公告)第 28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逾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但書之法律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且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實質侵害上開法律規定之立法權，侵害人民財產權、工作權、營業自由等基本權甚鉅；此外，系爭規定亦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與法安定性原則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又，為防免違憲之系爭規定繼續適用，致相關工廠及其等員工、家庭應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受到無可回復之損害等，聲請就系爭規定作成暫停適用之暫時處分裁定等語。
- 二、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公告係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所為，核其性質，非屬法律位階之法規範，尚不得為立法委員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主文項次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第 一 項	全體大法官	無
第 二 項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	住址
1	林岱樺	
2	王美惠	
3	蘇治芬	
4	湯蕙禎	
5	洪孟楷	
6	吳玉琴	
7	謝衣鳳	
8	廖婉汝	
9	溫玉霞	
10	邱泰源	
11	呂玉玲	
12	陳亭妃	
13	葉毓蘭	
14	陳秀寶	
15	羅美玲	
16	邱志偉	
17	蘇震清	
18	蔡易餘	
19	陳素月	
20	黃世杰	
21	楊曜	
22	陳超明	
23	林德福	
24	鄭天財	
25	陳明文	
26	吳琪銘	
27	陳歐珀	
28	孔文吉	
29	林俊憲	
30	黃秀芳	
31	劉建國	
32	楊瓊瓔	
33	陳瑩	
34	黃國書	